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迪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迪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游迪凱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18)日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7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環中東路1段近中山路2段時，不慎撞及吳政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員受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18日7時47分許，測得游迪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游迪凱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吳政哲於警詢時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公共危險罪嫌疑人酒精測定記錄表、車禍和解書、臺中市○○○○○○○○○○○○○○○○○○○○道路○○○○○○○○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禍現場照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酒測值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前於105年間，曾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案已非被告初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然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